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2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---

### 拒絕酒測遭裁罰 高雄分署查封車輛後辦理分期

高雄顏姓男子因拒絕酒測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裁罰24萬餘元，案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顏男為避免扣薪影響工作，同意提供名下車輛查封供擔保辦理分期。

另外，黃姓男子及蔡姓男子亦因拒絕酒測分別遭裁罰9萬元及18萬元，經高雄分署扣押銀行帳戶後，二人主動聯繫欲辦理分期，高雄分署請其提供名下車輛查封後同意其等分18期繳納完畢。

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挑戰公權力。並提醒，民眾若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，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，如拒不繳納，高雄分署將強力執行。





